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税务局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58号），我市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执行政策如下：

01 适用范围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02 缓缴的险种和期限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和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03 申请流程

（一）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1. **线上申请：**单位将签字盖章的《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扫描上传发送至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的电子邮箱（邮箱地址详见附表市区联系方式）。
2. **线下申请：**单位至所属的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签字盖章的《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二）申请时间

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参保单位，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退回4月费款。对已征收的费款需要退费的，无需申请，由税务部门提供单位账户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职权按程序批量发起退费。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时间为上月11日至当月5日。

04 注意事项

(一)缓缴期间，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满后，单位应当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二)参保单位以在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认定参保单位缓缴资格，参保单位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为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参保单位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请缓缴成功的参保单位，从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只需申请一次，无需每月申请。

05 结束缓缴和补缴

(一)参保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应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

(二)参保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提前结束缓缴，并提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三)参保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实记录。

(四)缓缴期限内，职工流动需办理社会保险转移的、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足额缴纳缓缴的费款，再按照相关注销流程办理。

(六)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在申请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的月度之外，可继续申请享受我省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政策。

温馨提示

新的一波援企政策正在路上。5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部、省正在对政策逐项细化，待明确后，南京市将第一时间贯彻落实，我们也将及时跟进通知。

鼓楼区线下办理地址：鼓楼区热河路8号二楼

鼓楼区线上申请邮箱：glsbzx2022@163.com

附件：《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2年5月27日

社保服务热线：12333；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

市区社保中心、税务局联系方式

区划	邮箱	社保联系电话	税务联系电话
玄武区	n.2023010104@126.com	83369104	96898703
秦淮区	n.j_qhsbxx@163.com	52852015	96898704
建邺区	32400908@sina.cn	86468868	96898705
鼓楼区	g1shzx20220143.com	69720249	96898706
雨花台区	n.yhsbzx.2020@163.com	52883440	96898709
栖霞区	qxshbzx1@163.com	85391392	96898708
江北新区	jbsqbx@163.com	58466252	96898711
江宁区	jnsbx.jf@163.com	69907100	江宁区税务局 96898720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96898712
浦口区	PKSB2@163.com	63603165	96898707
六合区	liuj.lg@126.com	57750187	96898711
溧水区	13602030@80126.com	57230222	96898712
高淳区	17321989@sina.com	57311616	96898713
经济技术开发区	jjkqsbbx@163.com	85727012	96898715
市本级	nsrsjzxbenbu@vip.163.com	86100647	-

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参保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计征编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信息	职工人数	职工社保登记	职工社保登记		
申请缓缴险种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应缴纳部分：2022年4月至6月□ 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 2.失业保险单位应缴纳部分：2022年4月至6月□ 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 3.工伤保险单位应缴纳部分：2022年4月至6月□ 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				
申请缓缴原因	本单位参保，因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采取停业停产措施，导致我单位出现暂时性困难，无法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特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 本单位在享受职工社保缓缴政策、参加社会保险费后，一旦恢复，自愿主动足额补缴，并对以上填报、提交的所有信息的真实、准确负责，如因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的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登记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填报指引：单位应按照规定申报社保缴纳的险种及期数，其他主要相关信息或允许范围之外人员的相关信息除外，且应保证其他申报信息、材料和单位其他相关情况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因未单位其他相关情况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因未单位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单位承担。

2.其他指引：

①职工本人在二次缴费后不退费的；

②职工本人在办理退休手续前，参加社保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参照相关手续办理退休基本养老保险费。

③职工因企业破产或企业因经营困难等，参加其他社会保险单位无法缴纳社保费的，职工本人可以申请缓缴，缓缴期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不享受缴费视同缴费年限政策，缓缴期满后，职工本人可以申请一次性补缴。

3.填写说明：

①填写本人及一人参加多个社保单位的，参照相关手续办理退休基本养老保险费。

②职工因企业破产或企业因经营困难等，参加其他社会保险单位无法缴纳社保费的，职工本人可以申请缓缴，缓缴期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不享受缴费视同缴费年限政策，缓缴期满后，职工本人可以申请一次性补缴。

③职工因企业破产或企业因经营困难等，参加其他社会保险单位无法缴纳社保费的，职工本人可以申请缓缴，缓缴期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不享受缴费视同缴费年限政策，缓缴期满后，职工本人可以申请一次性补缴。